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小字第2874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

被告 林睿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規定。

二、查本件被告目前設籍在桃園○○○○○○○○，而其設籍於上開戶政事務所前之最後住所地係在桃園市平鎮區，且兩造訂立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2條約定以被告留存之住址（亦位於桃園市平鎮區）為送達地址，有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住所在桃園市平鎮區。而兩造訂立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雖曾約定就其契約內容涉訟時，合意由本院管轄，惟查本件原告為公司法人，且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宜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
03 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5 書記官 陳黎諭